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5〕32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C-06-04 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 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C-06-04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5〕7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C-06-04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C-06-04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调整后的 XC-C-06-04 地块，用地性质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（0801）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（0806），用地面积由原控规的约 0.4404 公顷调整为约 0.3911 公顷，容积率由 ≤ 2.5 调整为 ≤ 1.0 ，建筑密度保留 $\leq 35\%$ 不变，绿地率保留 $\geq 35\%$ 不变，建筑限高由原控规的 $\leq 60\text{m}$ 调整为 $\leq 30\text{m}$ 。XC-C-06-03、06、07、08 地块面积发生变化，其他控制性指标保持原控规不变。

三、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C-06-04 等地块相关规划控制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兼容用地性质	兼容比例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(%)
XC-C-06-03	0902	0.2888	3.0	40	30	45	0901	修规确定	83
XC-C-06-04	0806	0.3911	1.0	35	35	30	--	0	85
XC-C-06-06	0801	0.4761	2.5	35	35	60	不兼容	0	85
XC-C-06-07	070102	0.4709	2.5	30	35	60	0901	20	85
XC-C-06-08	120803	0.1395	--	--	35	0	不兼容	0	95

各地块具体用地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在规划设计条件、修建性详细规划等阶段进行调整。

停车位按照《孝义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停车场（库）配建标准实施办法》设置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同步将规划成果纳入《孝义市城区详细规划》统筹落实。

五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

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